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全省旅游资源普查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禹州市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和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旅游资源普查

1、项目概述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全面查清和把握禹州市旅游资源现状，对禹州市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 8 个主类、26 个亚类、116 个基本类型资源开展普查，并编制普查成果。

2、项目服务内容

2.1 普查任务

开展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

2.2 普查范围

禹州市范围内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

2.3 普查对象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主要对禹州市内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2.4 普查内容包括

(1) 按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工作标准，完成开展禹州市内旅游资源单体名称、类型、行政位置、地理位置、影像数据、

性质与特征、区域位置及进出条件、保护与开发现状的调查工作；

(2) 根据调查内容采集信息，完成《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旅游资源富集区调查表》，并完成普查系统信息填报；

(3) 对所有旅游资源等级进行初步评价，并配合县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一、二级旅游单体定级工作，配合市级部门认定三级旅游单体的定级工作，配合省级部门认定四、五级旅游单体的定级工作；

(4) 成果集成工作：

1) 完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填写；

2) 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绘制，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旅游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图件。

3) 编写《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内容包括普查区旅游资源赋存环境，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旅游资源类型分析、旅游资源等级分析、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旅游资源富集区分析、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附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旅游资源单体名录表》等。

4)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中的其他需要完成的内外业调查工作。

3、工作依据

《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

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1、工作概述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部署，禹州市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全市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实地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实地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的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充分利用三普、各类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合理应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和先进技术，开展实地调查，准确查清

全市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

2、项目服务内容

2.1 普查任务

（1）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

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2）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

根据省局统一预置的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同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也要进行全调查，完成信息采集与填报工作。

（3）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

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并上报汇总。

（4）开展普查成果汇总；

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在成果经过最终审核确认后，向采购人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普查成果。

（5）配合业主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公布工作；

按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配合业主方本次普查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工作。包括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6) 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按照上级发布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工作技术规范, 准备作业设备, 开展普查工作;

2) 印制一批宣传页, 在普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宣传工作;

3) 成果形成后, 按照上级成果审核要求, 按时完成成果打印、胶装, 向省局、市局报送普查成果材料。

2.2 普查范围

禹州市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 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 共六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 17 个细分类别, 古墓葬分为 4 个细分类别, 古建筑分为 15 个细分类别, 石窟寺及石刻分为 5 个细分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 19 个细分类别, 其他分为 3 个细分类别, 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

2.3 普查对象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 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 技术服务期限: 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 提交普查成果;

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旅游资源单体调查工作,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县级成果编制工作, 2024 年 10-12 月按要求完成县级成果上报工作。

禹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2025 年 5 月前完成不可移动文物的外业调查工作; 2026 年 6 月前完成禹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全部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目标、内容和要求，并提供办公场地及相应基础数据。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530000.00 元（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 459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本级普查调查成果后，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 459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第四次文物普查的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成果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计人民币 306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

第四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计人民币 306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户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流程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对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甲方可优先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月 22日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月 22日

